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金额为 4,803,032.05 元；近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5 个，涉案总金额为 95,137,319.57 元（含本次仲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2%。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未开庭审理或裁决，且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常熟泰山友荻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泰山友”）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麦格纳”），北汽新能源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答辩通知。

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常熟泰山友，暂无申请人代理人信息；

被申请人一：北汽新能源，代理人为公司员工李明花、郭霏；

被申请人二：蓝谷麦格纳，暂无被申请人二的代理人信息。

二、本次仲裁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

2023年4月11日，常熟泰山友与北汽新能源、蓝谷麦格纳共同签署《零部件采购三方协议》。蓝谷麦格纳向常熟泰山友下发订单采购零部件。2025年末支付货款金额为10,810,390.21元。

2025年12月12日起，由于常熟泰山友经营困难，其无法按期向其上游五家二级供应商支付应付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常熟泰山友、北汽新能源与五家二级供应商达成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蓝谷麦格纳将原应支付给常熟泰山友的货款，直接代为支付给五家二级供应商。上述五家二级供应商的欠款金额合计为6,746,304.16元。蓝谷麦格纳代付该笔款项后，蓝谷麦格纳对常熟泰山友的剩余应付款为4,064,086.05元。

此外，常熟泰山友尚有533,265.17元货款未开票，计入后蓝谷麦格纳的剩余应付款总计为4,597,351.22元。常熟泰山友认为按照三方协议，北汽新能源对上述应付款也有支付义务。

（二）仲裁请求

1、两个被申请人共同支付零部件货款人民币4,597,351.22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照LPR的1.5倍，暂计至2026年6月24日合计为55,680.83元）；

- 2、两个被申请人共同补偿律师费人民币 150,000 元；
- 3、仲裁费由两个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本案件目前尚无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仲裁案件共 25 个，涉案总金额为 95,137,319.57 元（未考虑保全手续费、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2%。近十二个月的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序号	案由	立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方/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 (元)	案件进展状态
1	债权代位权纠纷	尚未收到案号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青岛芯享智慧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7,481,580.00	法院已受理案件
2	买卖合同纠纷	(2026)沪 0107 民初 15693 号	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032,925.50	已开庭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787,884.36	
其他单笔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1,834,929.71	

(二) 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及仲裁）

1、债权代位权纠纷：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营销”）起诉第三人北京智慧芯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慧”）合同纠纷，新能源营销胜诉，但是执行回款金额不足。因青岛芯享智慧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芯享”）作为相对人应向北京智慧履行的债务早已到期，而北京智慧一方面拒绝向青岛芯享支付，另一方面又怠于向青岛芯享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主张权利，已经严重影响新

能源营销到期债权之实现。因此起诉青岛芯享主张代位行使债权67,481,580.00元。目前本案已经受理，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2、买卖合同纠纷：青岛卫蓝之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因大客户环球车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补贴申领协助义务，导致地方补贴损失，因此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地方补贴款、承担违约金等共计12,032,925.50元。目前本案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判决或裁决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